

#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晓院发〔2026〕21号

## 关于印发《南京晓庄学院创收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直属单位：

《南京晓庄学院创收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南京晓庄学院创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学校创收活动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学校资产、资源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财教〔2022〕1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创收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第三条** 所有创收活动不得与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发生冲突；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列为有偿服务；不得将纵向、横向科研经费转作创收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学校预算安排的支出经费转作创收经费。

**第四条** 各创收单位须确保学校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对创收活动使用的学校有形或无形资产，如各类场馆、硬件设备、校园环境、校名校誉等负有维护、保养等责任。

**第五条** 各创收单位对本单位创收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有直接责任；各创收单位要明确和落实内部各项经济责任、管理责任和廉政责任。

**第六条** 坚持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校内资源，保证学校资产保值增值。

## 第二章 定义范围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创收单位是指校内各二级单位（不含教师发展学院）；教师发展学院的创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创收收入是指校内各二级单位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任务外，利用学校资源依法依规对外开展有偿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第九条** 下列收入不作为创收收入管理：

- （一）社会捐助资金；
- （二）《南京晓庄学院收费管理办法》（南晓院〔2019〕33号）规定的各类代收费项目；
- （三）各类人才培养方案内安排的考试；
- （四）各类成本补偿收费；
- （五）由学校层面统一牵头组织的创收与服务经费项目。

##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条** 创收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纳入学校预算，财务处是学校创收经费管理部门，负责创收收入的备案、分配、结算、核算。

**第十一条** 创收活动对外签署的所有经济合同、协议，由承办单位负责起草，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查确认，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实施。

**第十二条** 创收收入必须汇入学校开设的银行账户，严禁私设银行账户、借用账户或使用个人账户，不得设置“账外账”、

私设“小金库”或公款私存。

**第十三条** 创收收入须开具财务处统一提供的财政票据或税务发票，不得自行购买、印制或借用其他票据。

####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十四条** 创收收入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兼顾学校、创收单位、个人三方面利益。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的创收收入在扣除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后，按表1比例分配；涉及多个二级单位分配的，可自行协商二次分配比例，由牵头单位向财务处提交分配申请。

表 1.学校与二级单位创收收入分配比例表

项目	到账方式	分配部门		备注
		学校	二级单位	
政府委托	下达至国库		100%	江苏省或南京市政府部门以预算资金形式下达至我校财政账户的项目
二级单位自主开发	汇入银行账户	10%	90%	包括国培项目
仪器设备、场馆共享类	汇入银行账户	40%	60%	体育场馆、音乐厅、师德馆、计算机机房、教室、报告厅、大型仪器设备、实验室共享等。
分析测试、科技查新等对外智力服务类	汇入银行账户	20%	80%	包括师德馆的人工讲解服务、专题讲座及学术讲座
社会考试类	汇入银行账户	10%	90%	不含由各级人民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机构依据法定职责、行政命令或政策要求，直接指派学校承办的各类社会考试项目

**第十六条** 创收项目使用校内资源的，各二级单位应于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校内结算。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需调整分配比例的，须由承办单位申请并提出方案，经财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执行。

**第十八条** 上述未涉及的创收收入，国家有具体相关政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由承办单位提出具体意见，经财务处和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九条** 创收收入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费、教育事业发展经费和符合规定的奖励性绩效、文体活动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投资或出借他人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运行费主要用于创收项目发生的劳务费、场地费、学员住宿费、餐费、差旅费、租车费、办公费、设施维护费等业务活动费支出；创收项目运行费不得在学校安排的预算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创收收入在扣除上缴管理费和项目运行费后的结余资金，由创收单位按照总量控制、预算管理、比例适当、量入为出的要求进行分配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结余资金使用范围：

（一）教育事业发展，使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结余资金 35%。教育事业发展包括日常办公经费、学生活动、教学科研仪器设

备的购置维修、教学科研场所的维修改造、学科及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学术交流、科研项目配套等。

(二)奖励性绩效,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结余资金的 55%。发放的奖励性绩效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超出学校文件规定比例范围发放的,应按上级规定要求交纳调节金,征收比例为超发部分的 100%。二级学院应在年度考核结束时由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定发放方案,报联系校领导同意后发放;职能部门应按“三重一大”要求制定发放方案,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发放。

(三)文体活动,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结余资金的 10%。

**第二十三条** 创收收入当年使用形成的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各二级单位汇入学校银行账户的项目完成并结算后满一年,若结余资金实际用于教育事业发展比例低于 35%的,学校将收回未使用比例的资金。

财政部门下达至国库的项目,其资金使用时限及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财政相关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具体要求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创收单位的党政负责人对创收收入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经纪律的底线意识。

**第二十五条** 创收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创收活动的管理,

每年将创收活动收支明细及结余情况向单位全体教职工公开，并接受教职工的监督；学校财务、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创收活动的监管。

**第二十六条** 所有对外资产服务活动开展前，须严格履行报备手续，报国资处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开展服务期间，使用单位应规范使用场馆及各类设施设备，因使用不当造成资产损坏、遗失的，须按资产净值进行赔偿。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具体情况和责任，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如其他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南京晓庄学院非体育类对外服务收费标准

2.南京晓庄学院部分体育类对外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

# 南京晓庄学院非体育类对外服务收费标准

资源名称		收费标准
机房	60 机位及以下	500 元/半天
	60 机位-100 机位	700 元/半天
	100 机位及以上	1000 元/半天
教室	70 座及以下	400 元/半天
	70 座-120 座	600 元/半天
	120 座及以上	800 元/半天
报告厅	工科楼报告厅	2000 元/半天
	中心报告厅	1200 元/半天
	图书馆报告厅	1500 元/半天
音乐厅	行知音乐厅	2000 元/半天
	艺术组团音乐厅	5000 元/半天
师德馆	场地、讲解服务等	按备案公示价格
其他	除以上资源以外	协议收取，不低于市场价。

- 注：1.以上价格标准均为最低限价，即实际价格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 2.除师德馆按场次计算以外，其他均按半天结算，不足半天按半天结算；
- 3.相关资源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进行修订，修订须报分管领导批准和报财务处备案。

## 附件 2

# 南京晓庄学院部分体育类对外服务收费标准

场馆设施	收费标准			备注
北田径场	20000 元/天	12000 元/半天	3000 元/小时	含足球场
室内跑道	5000 元/天	2500 元/半天	700 元/小时	
排（羽）馆	5000 元/天	2500 元/半天	700 元/小时	
武术馆	6000 元/天	3000 元/半天	1000 元/小时	
体操馆	6000 元/天	3000 元/半天	1000 元/小时	
跆拳道场地	2000 元/天	1000 元/半天	300 元/小时	
拳击教室	2000 元/天	1000 元/半天	300 元/小时	
操舞教室	1000 元/天	500 元/半天	150 元/小时	
南田径场	10000 元/天	5000 元/半天	1500 元/小时	含足球场
体育馆主馆	10000 元/天	5000 元/半天	1500 元/小时	
南馆羽毛球场	4000 元/天	2000 元/半天	600 元/小时	
乒乓球房	4000 元/天	2000 元/半天	600 元/小时	
室外篮球场	300 元/片·小时			白天
	400 元/片·小时			晚上
室外排球场	300 元/片·小时			白天
	400 元/片·小时			晚上

注：1.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原则上仅在无教学任务的非工作时间提供对外服务。

2.除已标明小时费用标准的场地外，其余场地一天按 8 小时计算（8:00—17:00，中午一小时不计），提供对外服务费用半天起收，提供对外服务当日不足半天的以半天计算，超过半天不满一天的按超出的小时计费，超过 8 小时的按超出的小时计费；如跨日的，分别计算。

3.其他临时性对外服务，由体育学院商议后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标准由体育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

南京晓庄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印发

---